

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壹、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5日衛部保字第1031260569號核定函及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21日衛部健字第1033360005號公告辦理。

貳、預算：103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專款編列20億元。

參、目的：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增加護理人力配置，提高住院病人醫療照護品質。

肆、對象：屬醫院總額範圍內之特約醫院。

伍、支付方式：

一、醫院資料登錄

(一)品質指標報告

醫院於每季次月20日前填報前季出院病人數中曾發生跌倒意外人數、院內感染、壓瘡發生人數、出院病人數、該院年資3個月以上護理人員離職率與該院2年以上年資護理人員比率，並於每年2月20日及8月20日前填報1次住院護理服務滿意度，未填報上述品質指標報告者，不核發本方案之各項獎勵金。

(二)通過醫院評鑑人力標準，全年預算12億元

以醫院評鑑人力基準1.3.7之C1~C9的護理人力作標準(精神專科醫院採用精神科醫院評鑑6.1.2.2護理人力作標準、慢性醫院依設置標準)，達到C、B、A標準之醫院以每月申報病床護理費(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三節各類病床護理費)支付點數加成獎勵。

1. 評鑑人力標準計算公式如附表1。

2. 標準評定：

(1)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院所每月登錄C1~C9之護理人

員數總和/評鑑人力標準計算公式計算之護理人員數，C級： >1 ，
B級： >1.05 ，A級： >1.10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3位）。

(2) 精神專科醫院：依評鑑人力標準計算公式評定（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3位）。

(3) 慢性醫院：以登錄慢性病房之護理人員數總和 \div 慢性醫院設置標準計算之護理人員數，C級： >1 ，B級： >1.05 ，A級： >1.10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3位）。

3. 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

(1) 獎勵標準及住院護理費加成比率

層級別	獎勵標準	獎勵金
各層級醫院	C	住院護理費加成6%
	B	住院護理費加成7%
	A	住院護理費加成9%

(2) 獎勵金計算方式：

A. 本預算款項12億元，採層級預算分配方式，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102年全年門、住診醫療費用（一般部門+專款項目核定費用點數）占率分配總預算（精神專科醫院及慢性醫院依特約類別計入該層級），各層級再依所分配預算數平均分配12個月，採浮動點值結算，每點不高於一元。

B. 每月預算/達獎勵標準之醫院申報住院護理費獎勵加成點數之總和=該月獎勵金點值。

C. 個別醫院之獎勵金=該院當月申報之住院護理費點數 \times 該院獎勵加成數 \times 該月獎勵金點值。

D. 考量辦理本方案核發作業後，若有未列入本方案核發名單之醫院提出資料修正或申復等行政事宜，案經各分區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其核發金額將自分區審核同意時之當月預算中支應。

二、補助新增護理人力及偏鄉醫院住院護理費加成

(一) 補助新增護理人員數（不含實習護士），全年預算3.5億元

1. 為鼓勵全國特約醫院增聘護理人力，本專款係以103年各特約醫院

之每月平均執業登記護理人員數，相較於102年特約醫院每月平均執業登記護理人員數增加人數，並考量特約醫院規模之變動情況為計算依據。以本項專款3.5億元及各特約醫院增加之護理人員數總合，計算增加人員每位補助金額，補助方式如下：

(1)地區醫院及各層級離島醫院增加人員每位保障點值補助16萬8千元。

(2)其餘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上限為11萬7千點，採浮動點值計算（每點不高於一元）。

前述醫院層級之認定，以103年1月1日之醫院評鑑等級為全年計算基礎。

2.增聘護理人員數之計算：

(1)執業登錄護理人員數：

各特約醫院103年每月平均執業登記護理人員數(103年每月10日的有效執業登記護理人員數總和 \div 12個月)與102年每月平均執業登記護理人員數(102年每月10日的有效執業登記護理人員數總和 \div 12個月)相比較。

(2)特約醫院規模擴增

若年度間醫院床位有增加時，應先依床位數與人力比作調整後，再行計算。新增床位所需之護理人力以該層級醫院評鑑C標準作計算基準。

(二)偏鄉醫院住院護理費點數加成，全年預算0.5億元

- 1.偏鄉醫院每月申報之病床護理費(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三節各類病床護理費)支付點數，給予加成3.5%之補助。本項補助按月先以每點一元暫付，全年結算一次，採浮動點值，每點不高於一元。
- 2.偏鄉醫院範圍認定：係以103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中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醫院，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偏鄉護理公費生分配醫院為原則，共計109家(名單如附

表2)。

- 3.前項附表2之醫院中，屬區域級以上醫院（名單如附表3），當年度該月於通過本方案醫院評鑑人力標準評定B級或A級時，該月即不補助偏鄉醫院住院護理費點數加成。

三、急性一般病房每月三班平均照護人數，全年預算4億元

- (一)以醫院急性一般病房(含精神專科醫院)之護理人力計算為主，凡達到獎勵標準之醫院，以每月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三節一般病床（精神專科醫院為精神急性一般病床）護理費（支付代碼：03026K、03027A、03029B、03058K、03059A、03060B、03030K、03031A、03033B、03064K、03065A、03066B）支付點數，給予加成獎勵。

(二)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

- 1.本預算採層級預算分配方式，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102年全年門、住診醫療費用（一般部門+專款項目核定費用點數）占率分配總預算（精神專科醫院依特約類別計入該層級），各層級再依所分配預算數平均分配12個月，按月採浮動點值結算，每點不高於一元。
- 2.醫院須每月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錄「急性一般病房每月每日三班平均上班護理人員數」。
- 3.護理人員數包含護理長、護理人員（滿8小時計1人，未滿4小時不計，滿4小時計0.5人），不含實習護士及專科護理師。

(三)獎勵標準：

- 1.「急性一般病房每月三班平均照護人數」採加權平均方式計算，公式如下：(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
各醫院急性一般病房每月三班平均照護人數＝
醫院該月每一個病房之(床位數×占床率×3)加總後÷該月每日平均上班護理人員數之三班小計C加總。

2. 獎勵標準及急性一般病床住院護理費加成比率：

層級別	獎勵標準	獎勵金
醫學中心	每月三班平均照護人數 8(含)以下	急性一般病床住院護理費加成 6%
	每月三班平均照護人數 9-10(含)	急性一般病床住院護理費加成 4%
區域醫院	每月三班平均照護人數 8(含)以下	急性一般病床住院護理費加成 6%
	每月三班平均照護人數 9-11(含)	急性一般病床住院護理費加成 4%
地區醫院	每月三班平均照護人數 8(含)以下	急性一般病床住院護理費加成 6%
	每月三班平均照護人數 9-12(含)	急性一般病床住院護理費加成 4%
精神專科醫院	每月三班平均照護人數 12(含)以下	急性一般病床住院護理費加成 6%
	每月三班平均照護人數 13-15(含)	急性一般病床住院護理費加成 4%

陸、有關資料登錄作業，因保險人行政或系統問題導致延誤或錯誤者，由醫院舉證，提報保險人所轄分區業務組衡酌處理。

柒、保險人得不定期進行稽核，經查有下列情形，追扣本方案補助或獎勵款項：

- 一、登錄不實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者，經保險人處以停止特約者(含行政救濟進行中尚未執行處分者)，以違規發生日期認定，對於處分期間或停約之月份數，不支付本方案之款項，已支付者，則追扣支付之費用，追扣費用併入當月份預算計算。如：102年9月查獲院所於102年2月違規，處分停約3個月，則追扣102年2-4月護理人力配置獎勵金及補助新增護理人員數獎勵金（追扣費用併入102年9月預算）。
- 二、經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護理人員相關勞動法令者，處分日期當月不予核發通過醫院評鑑人力標準、偏鄉醫院住院護理費點數加成及急性一般病房每月三班平均照護人數獎勵金，上述款項已支付者，則追扣支付之費用。

捌、各類品質指標值及評鑑人力標準數據之登錄

- 一、參與本方案之特約醫院提報品質指標資料、評鑑人力標準數據及急性一般病房每月每日三班平均上班護理人員數，應依規定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https://10.253.253.243/iwpe0000/iwpe0000s01.aspx>) 登錄，未定期登錄或登錄不完全者（排除因重大行政或系統問題導致延

誤或錯誤並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同意處理者)，結算時不予支付該獎勵金款項。

- 二、保險人得公開領有本方案款項之醫院名單及其領取之總金額、淨增加護理人員數、醫院應用款項總金額及醫院應用款項於增聘護理人力、提高夜班費、加班費、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加發獎勵金之比例等資訊供民眾參考，公開網址：首頁>資訊公開>健保資訊公開>健保統計資訊>醫務管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1023&WD_ID=1043&webdata_id=3974)。

玖、款項之運用

- 一、醫院領取本方案之款項，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提高護理人員薪資、提高護理人員大、小夜班費、加班費及獎勵金，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 二、領有本方案款項之醫院應依費用核付進度，每半年將款項之運用情形提報保險人備查，並於本方案費用核付結束後3個月內完成全年款項應用情形報告（非屬本方案之金額請勿填入），保險人應依本方案費用核付進度，每半年稽核款項之運用情形1次，醫院如未落實前述規定，保險人將予以追扣是項款項。

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資料登錄系統

一、基本資料：醫院代號、醫院名稱

二、品質指標部份：

(一)每季次月20日前填報前季出院人數曾發生以下各項之人數：

病人跌倒意外、院內感染、壓瘡等人數、出院人數、該院年資3個月以上護理人員離職率（該院年資超過3個月護理人員離職人數/該院該季護理人員平均人數）、該院2年以上年資護理人員比率（該院年資超過2年護理人員數/該院該季護理人員平均人數）

(二)每半年填報1次住院護理服務滿意度：填報時間為每年2月20日及8月20日

三、通過醫院評鑑人力標準數據：

(一)各層級醫院於次月20日前登錄當月1日服務於下列單位之護理人員數（含部分工時）：

1.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①急性一般病房（含精神急性一般病床）②手術室③手術恢復室、觀察室④產房及待產室⑤嬰兒室⑥門診⑦血液透析室⑧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⑨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
2. 精神專科醫院：①急性一般病房②慢性一般病房③門診④精神科日間病房。
3. 慢性醫院：慢性一般病房。

註：部分工時護理人力以每月工作時數達160小時，核以1人計（每人最多核計160小時），以上計算未滿1人者，四捨五入至整位數，醫院須於次月20日前登錄當月部分工時人員名單及工作時數。

(二) 各層級醫院於次月20日前登錄當月各單位病床數或服務量：

1.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①急性一般病床床數、佔床率②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數、佔床率③手術室、觀察室當月每日各班實際開台數加總及當月實際工作日④手術恢復室當月每日各班實際恢復床數加總及當月實際工作日⑤產房及待產室床數⑥嬰兒室床數⑦當月每日各班門診開診診次加總及當月實際開診日⑧血液透析室當月透析總人次及當月實際工作日⑨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床數⑩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服務量。

註：

※每月佔床率=(該類病床該月總住院人日數)÷(該類病床數×該月之日數)×100(%)，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1位。

◎住院人日：即以當月內每日有辦理住院手續之住院病人人數累計。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惟當日住出院者算1日住院人日。

2. 地區醫院：①急性一般病床床數②急性精神一般病床數③手術室總台數④手術恢復室、觀察室床數⑤產房及待產室床數⑥嬰兒室床數⑦門診診療間數⑧血液透析室床數⑨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床數⑩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服務量。

3. 精神專科醫院：①急性一般病房病床床數②慢性一般病房病床床數③精神科日間病房服務量。

4. 慢性醫院登錄慢性一般病床數。

四、各層級醫院於次月20日前登錄急性一般病房每月每日三班平均上班護理人員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1位)，登錄資料如下範例：

病房單位	科別	配置護理人員數(不含專科護理師)	床位數(A)	月平均佔床率(B)	每月每日平均上班護理人員數(不含專科護理師)				護病比(A×B×3/C)
					白班	小夜	大夜	小計C	
W13	CV	20	40	90%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1位)	6	3	3	※由系統自行計算產出	※由系統自行計算產出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
總計					※由系統自行計算產出(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				

註：

1. 本表格係依據醫院評鑑人力標準2.3.7護理時數合理之護理時數統計表製訂。
2. 床位數(A):以向地方衛生局申請登記開放病床數計。
3. 佔床率(B):以當月佔床率為計算基準：
 - (1)計算公式：每月佔床率=(該類病床該月總住院人日數)÷(該類病床數×該月之日數)×100(%)。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1位。
 - (2)住院人日：即以當月內每日有辦理住院手續之住院病人人數累計。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惟當日住出院者算1日住院人日。
4. 護理人員數:包含護理長、護理人員(滿8小時計1人，未滿4小時不計，滿4小時計0.5人)，不含實習護士及專科護理師。

五、各項登錄資料確認及更正之截止時間如下：

- (一)每季品質指標，於每季次月30日前（2月為28日）。
- (二)半年1次填報之住院護理服務滿意度，請於每年8月30日及次年2月28日前。
- (三)通過醫院評鑑人力標準及急性一般病房每月三班平均照護人數每月數據，於次月30日前（2月為28日）。
- (四)上述資料請於「全年填報資料查核作業」頁面進行登錄資料之確認，若發現登錄資料錯誤，請於上述規定時間內，自行於登錄系統更正，並再次於「全年填報資料查核作業」頁面進行確認，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確認者，視同已確認資料，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於截止時間後，不再受理登錄資料更正事宜。

六、款項運用情形填報時間為本方案費用核付結束後3個月內（104年6月30日前）。

附表 1：評鑑人力標準計算公式

評鑑層級	條文評量項目「C」	計算公式「C」
醫學中心	<p>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p> <p>(1)應有專任護產人員每 2 床至少 1 名。</p> <p>(2)下列單位人員：(依單位實際使用數計)</p> <p>①手術室：每班每台 2.5 名。</p> <p>②手術恢復室、觀察室：每班每床 0.5 名。</p> <p>③產房及待產室：每床 2 名。</p> <p>④嬰兒室：每床 0.4 名。</p> <p>⑤門診：每班每診療室 0.5 名。</p> <p>⑥血液透析室：每 4 人次 1 名。</p> <p>⑦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每床應有 1.5 人以上。</p> <p>⑧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 15 名服務量應有 1 人以上。</p> <p>備註：</p> <p>a. 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及助產士，並應辦理執業登記；護佐、照顧服務員、書記等不列計。</p> <p>b. 病床數以急性病床數計：指急性一般病床及急性精神病床，並依實際登記病床數計。</p> <p>c. 人力計算時應考量年平均佔床率，且四捨五入取至整位數，但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p>	<p>護產人員：</p> <p>◆$C1'=(\text{急性一般病床} \times \text{急性一般病床佔床率})+(\text{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times \text{精神急性一般病床佔床率})$</p> <p>▲$C1=C1' \div 2$</p> <p>$C2(\text{手術室})=\text{每班每台} \times 2.5$</p> <p>$C3(\text{手術恢復室、觀察室})=\text{每班每床} \times 0.5$</p> <p>$C4(\text{產房及待產室})=\text{每床} \times 2$</p> <p>$C5(\text{嬰兒室})=\text{每床} \times 0.4$</p> <p>$C6(\text{門診})=\text{每班每診療室} \times 0.5$</p> <p>$C7(\text{血液透析室})=\text{人次} \div 4$</p> <p>$C8(\text{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text{每床} \times 1.5$</p> <p>$C9(\text{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text{服務量} \div 15$</p> <p>▲$C'=C2+C3+C4+C5+C6+C7+C8+C9$</p> <p>C=C1+C'</p> <p>※數值運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p> <p>▲表：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p> <p>■表：小數點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p> <p>◆表：小數點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p>
區域醫院	<p>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p> <p>(1)應有專任護產人員每 2.5 床至少 1 名。</p> <p>(2)下列單位人員：(依單位實際使用數計)</p> <p>①手術室：每班每台 2 名。</p> <p>②手術恢復室、觀察室：每班每床 0.5 名。</p> <p>③產房及待產室：每床 1.2 名。</p> <p>④嬰兒室：每床 0.4 名。</p> <p>⑤門診：每班每診療室 0.5 名。</p> <p>⑥血液透析室：每 4 人次 1 名。</p> <p>⑦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每床應有 1.5 人以上。</p> <p>⑧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 16 名服務量應有 1 人以上。</p> <p>備註：</p>	<p>護產人員：</p> <p>◆$C1'=(\text{急性一般病床} \times \text{急性一般病床佔床率})+(\text{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times \text{精神急性一般病床佔床率})$</p> <p>▲$C1=C1' \div 2.5$</p> <p>$C2(\text{手術室})=\text{每班每台} \times 2$</p> <p>$C3(\text{手術恢復室、觀察室})=\text{每班每床} \times 0.5$</p> <p>$C4(\text{產房及待產室})=\text{每床} \times 1.2$</p> <p>$C5(\text{嬰兒室})=\text{每床} \times 0.4$</p> <p>$C6(\text{門診})=\text{每班每診療室} \times 0.5$</p> <p>$C7(\text{血液透析室})=\text{人次} \div 4$</p> <p>$C8(\text{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text{每床} \times 1.5$</p> <p>$C9(\text{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text{服務量} \div 16$</p> <p>▲$C'=C2+C3+C4+C5+C6+C7+C8$</p>

評鑑層級	條文評量項目「C」	計算公式「C」
	<p>a. 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及助產士，並應辦理執業登記；護佐、照顧服務員、書記等不列計。</p> <p>b. 病床數以急性病床數計：指急性一般病床及急性精神病床，並依實際登記病床數計。</p> <p>c. 人力計算時應考量年平均佔床率，且四捨五入取至整位數，但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p>	<p>+C9</p> <p>$C=C1+C'$</p> <p>※數值運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p> <p>▲表：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p> <p>■表：小數點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p> <p>◆表：小數點四捨五入取至整數</p>
地區醫院	<p>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p> <p>(1) 應有專任護產人員每4床至少1名。</p> <p>(2) 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應依其規定計數：</p> <p>① 手術室：手術台應有2人以上。</p> <p>② 手術恢復室、觀察室：每床應有1人以上。</p> <p>③ 產房：每產台應有2人以上。</p> <p>④ 嬰兒室：每床應有0.4人以上。</p> <p>⑤ 門診：每診療室應有0.5人以上。</p> <p>⑥ 血液透析室：每床應有0.25人以上。</p> <p>⑦ 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每床應有1.5人以上。</p> <p>⑧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20名服務量應有1人以上。</p> <p>備註：</p> <p>a. 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及助產士，並應辦理執業登記；護佐、照顧服務員、書記等不列計。</p> <p>b. 病床數以急性病床數計：指急性一般病床及急性精神病床，並依實際登記病床數計。</p> <p>c. 人力計算時應考量年平均佔床率，且四捨五入取至整位數，但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p>	<p>護產人員：</p> <p>▲C1=急性一般病床÷4</p> <p>C2≥2人(手術室：手術台)</p> <p>C3(手術恢復室、觀察室)=每床×1</p> <p>C4(產房)=每產台×2</p> <p>C5(嬰兒室)=每床×0.4</p> <p>C6(門診)=每診療室×0.5</p> <p>C7(血液透析室)=每床×0.25</p> <p>C8(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每床×1.5</p> <p>C9(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服務量÷20</p> <p>▲C'=C2+C3+C4+C5+C6+C7+C8+C9</p> <p>$C=C1+C'$</p> <p>※數值運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p> <p>▲表：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p> <p>■表：小數點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p> <p>◆表：小數點四捨五入取至整數</p>
精神專科醫院	<p>C：護理人力符合下列各項，並依病房特性配置人力：</p> <p>1. 精神科醫院：</p> <p>(1) 急性精神病床，每3.5床應有1人以上。</p> <p>(2) 慢性精神病床，每15床應有1人以上。</p> <p>(3) 精神科日間病房，每20名服務量應有1人以上。</p>	<p>精神科醫院</p> <p>C級：</p> <p>▲C1(急性一般病床)=每床×0.29</p> <p>▲C2(慢性一般病床)=每床×0.07</p> <p>▲C3(精神科日間病房)=服務量÷20</p> <p>$C=C1+C2+C3$(應>5)</p> <p>B級：</p> <p>▲B1(急性一般病床)=每床×0.36</p>

評鑑層級	條文評量項目「C」	計算公式「C」
	<p>(4)應有5人以上，且其中應有護理師1人以上。</p> <p>2.精神科教學醫院：</p> <p>(1)急性精神病床，每2.8床應有1人以上。</p> <p>(2)慢性精神病床，每12床應有1人以上。</p> <p>(3)精神科日間病房，每16名服務量應有1人以上。</p> <p>(4)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標準。</p> <p>3.急性病房每病房每班要有 1 位輔助人員。</p> <p>B：符合C項，且</p> <p>1.門診專任護理人員應有 1 人以上。</p> <p>2.急性精神病床每 2.8 床應有 1 人以上。</p> <p>3.慢性精神病床每 10 床應有 1 人以上，每病房應至少 6 人以上。</p> <p>4.精神科日間病房每 16 名服務量應有 1 人以上。</p> <p>A：符合B項，且</p> <p>1.門診專任護理人員應有 2 人以上。</p> <p>2.急性精神病床每 2.5 床應有 1 人以上。</p> <p>3.精神科日間病房每 15 名服務量應有 1 人以上。</p> <p>[註]</p> <p>1.本項為必要項目。</p> <p>2.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p> <p>3.護理人員若未從事護理業務，則不計入護理人力。</p> <p>4.輔助人力之對象，如：照顧服務員、佐理員、駐衛警、保全人員、病房服務員及國台語能溝通良好的外籍勞工。</p>	<p>▲B2(慢性一般病床)=每床×0.1</p> <p>▲B3(精神科日間病房)=服務量÷16</p> <p>▲B4(門診)=專任人員>1</p> <p>B=B1+B2+B3+B4(應>5)</p> <p>A 級：</p> <p>▲A1(急性一般病床)=每床×0.4</p> <p>▲A2(慢性一般病床)=每床×0.1</p> <p>▲A3(精神科日間病房)=服務量÷15</p> <p>▲A4(門診)=專任人員>2</p> <p>A=A1+A2+A3+A4(應>5)</p> <p>精神科教學醫院：</p> <p>C 級：</p> <p>C1(急性一般病床)=每床×0.36</p> <p>C2(慢性一般病床)=每床×0.08</p> <p>C3(精神科日間病房)=服務量÷16</p> <p>C=C1+C2+C3(應>5)</p> <p>B 級：</p> <p>B1(急性一般病床)=每床×0.36</p> <p>B2(慢性一般病床)=每床×0.1</p> <p>B3(精神科日間病房)=服務量÷16</p> <p>B4(門診)=專任人員>1</p> <p>B=B1+B2+B3+B4(應>5)</p> <p>A 級：</p> <p>A1(急性一般病床)=每床×0.4</p> <p>A2(慢性一般病床)=每床×0.1</p> <p>A3(精神科日間病房)=服務量÷15</p> <p>A4(門診)=專任人員>2</p> <p>A=A1+A2+A3+A4(應>5)</p> <p>※數值運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p> <p>▲表：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p> <p>■表：小數點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p> <p>◆表：小數點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p>
慢性醫院	<p>1.應有五人以上。</p> <p>2.五〇床以上者，每一〇床應增置一人。</p>	產護人員

附表 2：偏鄉醫院名單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1	1 台北	新北市	瑞芳區	1531120038	瑞芳礦工醫院
2	1 台北	新北市	三芝區	1531210019	台北縣私立台安醫院
3	1 台北	新北市	金山區	43127001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4	1 台北	宜蘭縣	蘇澳鎮	634030014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5	1 台北	宜蘭縣	蘇澳鎮	1534030031	建生醫院
6	1 台北	宜蘭縣	礁溪鄉	1534050024	杏和醫院
7	1 台北	宜蘭縣	員山鄉	634070018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8	1 台北	宜蘭縣	員山鄉	1134070019	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
9	1 台北	金門縣	金湖鎮	190030516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10	1 台北	連江縣	南竿鄉	291010010	連江縣立醫院
11	2 北區	桃園縣	龍潭鄉	532090029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2	2 北區	桃園縣	龍潭鄉	1532091081	龍潭敏盛醫院
13	2 北區	新竹縣	關西鎮	1533010017	培靈關西醫院
14	2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43303001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15	2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633030010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16	2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1533030028	林醫院
17	2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1533030046	竹信醫院
18	2 北區	新竹縣	湖口鄉	1133060019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19	2 北區	苗栗縣	通霄鎮	1535031041	通霄光田醫院
20	2 北區	苗栗縣	竹南鎮	1535040068	慈祐醫院
21	2 北區	苗栗縣	竹南鎮	1535040086	大眾醫院
22	2 北區	苗栗縣	大湖鄉	1535081078	大順醫院
23	3 中區	臺中市	東勢區	1436020013	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24	3 中區	臺中市	東勢區	1536020015	東勢協和醫院
25	3 中區	臺中市	石岡區	1536120010	青海醫院
26	3 中區	彰化縣	北斗鎮	1537040057	南星醫院
27	3 中區	彰化縣	北斗鎮	1537040066	卓醫院
28	3 中區	南投縣	南投市	138010027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29	3 中區	南投縣	南投市	1538010026	南基醫院
30	3 中區	南投縣	埔里鎮	638020014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31	3 中區	南投縣	埔里鎮	1138020015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32	3 中區	南投縣	竹山鎮	1538041101	竹山秀傳醫院
33	3 中區	南投縣	竹山鎮	1538041156	東華醫院
34	3 中區	南投縣	名間鄉	1538061023	新泰宜婦幼醫院
35	4 南區	雲林縣	斗南鎮	1239020011	天主教福安醫院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36	4 南區	雲林縣	土庫鎮	1539050015	蔡醫院
37	4 南區	雲林縣	麥寮鄉	113913001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38	4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141010013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39	4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941010019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40	4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1541011126	營新醫院
41	4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1541011162	信一骨科醫院
42	4 南區	臺南市	白河區	1541031048	佑昇醫院
43	4 南區	臺南市	佳里區	1105050012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44	4 南區	臺南市	佳里區	1541050016	新生醫院
45	4 南區	臺南市	新化區	141060513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新化分院
46	4 南區	臺南市	新化區	1441060010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
47	4 南區	臺南市	善化區	1541070045	宏科醫院
48	4 南區	臺南市	善化區	1541070063	謝醫院
49	5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542020011	國軍岡山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50	5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942020019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
51	5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1542020058	劉嘉修醫院
52	5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1542020067	劉光雄醫院
53	5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1542020129	樂安醫院
54	5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1542021171	惠川醫院
55	5 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142030019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56	5 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1542030018	重安醫院
57	5 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1542030063	博愛醫院
58	5 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1542030116	溪洲醫院
59	5 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907030013	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
60	5 高屏	高雄市	美濃區	1542040050	三聖醫院
61	5 高屏	高雄市	阿蓮區	1542140046	長佑醫院
62	5 高屏	高雄市	路竹區	1542150033	溫有諒醫院
63	5 高屏	高雄市	路竹區	1542150042	高新醫院
64	5 高屏	屏東縣	潮州鎮	943020013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
65	5 高屏	屏東縣	潮州鎮	1543020105	茂隆骨科醫院
66	5 高屏	屏東縣	東港鎮	943030019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67	5 高屏	屏東縣	東港鎮	1343030018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68	5 高屏	屏東縣	恆春鎮	143040019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69	5 高屏	屏東縣	恆春鎮	1143040010	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70	5 高屏	屏東縣	恆春鎮	1543040036	南門綜合醫院
71	5 高屏	屏東縣	麟洛鄉	1543070016	屏安醫院
72	5 高屏	屏東縣	高樹鄉	1543110015	同慶醫院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73	5 高屏	屏東縣	高樹鄉	1543110024	聖恩內科醫院
74	5 高屏	屏東縣	內埔鄉	643130018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75	5 高屏	屏東縣	內埔鄉	1143130019	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
76	5 高屏	屏東縣	新埤鄉	943150016	皇安醫療社團法人小康醫院
77	5 高屏	屏東縣	新埤鄉	1143150011	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
78	5 高屏	屏東縣	枋寮鄉	943160012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79	5 高屏	澎湖縣	馬公市	144010015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80	5 高屏	澎湖縣	馬公市	54401003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81	5 高屏	澎湖縣	馬公市	1244010018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
82	6 東區	花蓮縣	鳳林鎮	645020015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83	6 東區	花蓮縣	玉里鎮	145030020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84	6 東區	花蓮縣	玉里鎮	645030011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85	6 東區	花蓮縣	玉里鎮	114503001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86	6 東區	花蓮縣	壽豐鄉	1145060029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87	6 東區	花蓮縣	豐濱鄉	14508001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88	6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146010013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
89	6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646010013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90	6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1146010014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91	6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1146010032	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92	6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1146010041	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
93	6 東區	臺東縣	成功鎮	146020519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成功分院門診部
94	6 東區	臺東縣	關山鎮	114603051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95	3 中區	南投縣	草屯鎮	938030016	佑民醫院
96	3 中區	彰化縣	田中鎮	1537070028	仁和醫院
97	2 北區	苗栗縣	苑裡鎮	935020027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98	4 南區	嘉義縣	朴子市	140010028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99	4 南區	嘉義縣	竹崎鄉	640140012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
100	1 台北	新北市	三重區	131020016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
101	2 北區	新竹縣	竹北市	1533050039	東元綜合醫院
102	2 北區	苗栗縣	頭份鎮	1135050020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103	3 中區	彰化縣	二林鎮	1137080017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104	4 南區	雲林縣	北港鎮	1339060017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105	4 南區	雲林縣	西螺鎮	113904001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106	4 南區	雲林縣	虎尾鎮	1139030015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107	4 南區	雲林縣	斗六市	043901051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108	4 南區	嘉義縣	大林鎮	124003051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109	6 東區	花蓮縣	花蓮市	145010019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附表 3：區域級以上偏鄉醫院名單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1	1 台北	新北市	三重區	131020016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
2	2 北區	桃園縣	龍潭鄉	532090029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3	2 北區	新竹縣	竹北市	1533050039	東元綜合醫院
4	2 北區	苗栗縣	頭份鎮	1135050020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5	3 中區	南投縣	埔里鎮	1138020015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6	3 中區	彰化縣	二林鎮	1137080017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7	4 南區	雲林縣	北港鎮	1339060017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8	4 南區	雲林縣	西螺鎮	113904001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9	4 南區	雲林縣	虎尾鎮	1139030015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10	4 南區	雲林縣	斗六市	043901051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11	4 南區	嘉義縣	大林鎮	124003051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12	5 高屏	屏東縣	東港鎮	943030019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13	5 高屏	屏東縣	東港鎮	1343030018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14	6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1146010014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